

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事项概述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恒金属”）减资 10,000 万元，铭恒金属注册资本将由 22,100 万元减至 12,100 万元。

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减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鸿村

注册资本：22,1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1000 号

经营范围：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；铝合金铸锭（棒）的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；铝锭的销售；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；自有厂房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铭恒金属资产总额 138,269,500.24 元，净资产 118,972,804.39 元，营业收入 113,676,619.37 元，净利润 -7,077,817.10 元。

### 三、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| 减资前    |      | 减资后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注册资本   | 持股比例 | 注册资本   | 持股比例 |
|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| 22,100 | 100% | 12,100 | 100% |

#### 四、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铭恒金属的减资为公司投资规划的调整，不会改变铭恒金属的股权结构，减资后铭恒金属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9 年 9 月 27 日